

決議：照辦法第二點「一律依照五十七年五月重新公告地價或當期公告現值予以七折優待並扣除已繳保證金數額後計算出售。」簽請 市長核定並函請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後辦理。

臺北市議會「調查自來水廠第二期擴建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前言

本會第二次大會林議員義盛提案：「爲自來水廠第二期擴建工程，由於人謀不臧，以致無法如期完工，影響缺水嚴重，擬請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真相，以資追究責任」乙案經大會議決：「送建設審查會調查後提下次大會報告」紀錄在卷，案經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同年九月二日分別進行調查謹將調查經過及結果分述於後：

事實經過

一、查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間鑑於本市近年來人口劇增及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用水量亦隨之遽加，以水廠現有設備，出水量已有供不應求之事實，爲爭取時效，擬訂自五十七年四月至五十九年六月間第二期擴建工程計劃。該項工程完竣後每日可增加出水量廿萬噸，應足以解除

目前及可預見將來之缺水現象。至於該項計劃及預算案亦已提經前本市臨時市議會第二次大會第廿九次會議（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茲將該項工程計劃及預算數，預定進度表，完工日期等分別詳列如附表一。

二、本會復准市府(59)(7)(9)府秘四字第二三八七〇號函：「爲自來水第二期擴建工程變更轉配水管工程設計即配合將完工之第二期擴建工程，充裕自來水之供應，解決嚴重缺水地區之緊急需要改善舊市區急待改善之管網系統，所需工程費追加預算七千萬元一案，亦經本會第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五九年七月十八日）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茲將該項工程計劃及預算數（所需工程款）等分別詳列如附表二。

調查經過

甲、自來水第二期擴建遲延之原因：

一、案查臺北區自來水第二期擴建工程原預定五十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以二年一個月時間完成各項設計及工程施工，惟因水建會組織規程及其他成立機構所需手續問題，致未能如期進行。查水建會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成立當初，由於政府規定新進人員均需經考試及格始得任用，一時無法羅致該會所需技術人員。除一部份工作人員由臺北水廠調派兼任勉可開始各種設計準備

工作外，由於人手缺乏，無法全面展開工作。該會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報市府轉人事行政局分發各級工作人員二十二人到會工作，惟延至五十八年五月尚未見分發，不得已再呈報市府將輸配水管網規劃設計改爲約聘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因此第二期擴建工程延至民國五十八年夏季始全面展開工作。

二、第二期擴建工程所需資金二億元除一億元由臺北水廠在累積營運剩餘項下支應外，其他必須貸款，惟因貸款必須先徵求10A同意後始得辦理，同時10A函復貸款應先調整水價，經一再函電磋商並於五十八年四月10A派員來臺，作實際調查，經臺北水廠以五十七年營運績效優良，財務狀況異常堅實，希望水價不予調整，雖經派來人員原則同意，但須返美報告後函復，惟10A正式函復遲至五十八年八月，對工程之推展不無影響。

三、第二期擴建外購器材頗多，均委託中信局國際招標、審標。惟此項工作需較長時間，蓋迭因一次不成標，再行辦理，時間難以控制，以致器材之進口亦遲延達數個月之久。

四、前項擴建工程原預算爲新臺幣二億元，惟因輸配水管線經以電腦作水力分析結果，如要達成第二期擴建後所增加之出水量有效輸送至各供水區域，最少需增加預算七千萬元，方能達到預期效果。而此項追加預算案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始經本會第一屆第九次

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工程增加致工作期限亦因而延長。

五、復因部份輸配水管線需配合道路拓寬工程例如基隆路各段、和平東路二段、和平西路、康定路、重慶南路等管線之埋設均配合道路工程施工，而道路拓寬工程屢因拆除房屋等問題牽涉無法按照預定進度進行，因而影響埋管工程。目前除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段及復興南北路爲配合道路工程施工或地上物拆除補償費問題尚未完成外，其餘均已完工。

乙、第二期擴建成果之分析：

查該廠五九年度預估每日出水量爲四〇二、四〇〇萬噸，每日實際出水量爲四六八、〇四三萬噸，較預估超出一六%，最高出水量多達五十萬噸之鉅，業已超過預期效果。復查五九年度除本市東園街未段，三重市、木柵政大一帶及其他若干點線地區暨舊市區少部份有缺水現象，其缺水之主要原因並非水量之不足乃因管線輸水功能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所致。

結 論

綜上調查所得，水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延期完工，不外因：(一)呈報市府轉請人事行政局分發技術人員，延至五十八年五月爲止，前後歷十一個月之久，而尚未分發致未能依照預計進度推展工作；(二)擴建工程資金二億元，除一億元由臺北水廠在累積營運剩餘項下支應外其餘必須貸款而貸款又必須先徵求10A

同意後始得辦理，而TOA函復貸款應先調整水價，經一再磋商延至五十八年八月TOA正式函復同意，對工程之推展頗受影響；(三)須向國外採購之器材甚多，且因委託中信局國際招標，延誤時日；(四)追加預算七千萬元增加輸水管線工程，工作量既增加，完工期限亦隨之延長。

由於上述各點，第二期擴建工程延期完成之原因基於外來之因素者居多，惟該廠擬訂第二期擴建計劃，尚欠縝密，例如改善舊市區管網系統改換輸配水管工程，理應擬訂擴建計劃時應統盤列入規劃內，惟竟延至五十九年七月始將工程變更設計

提會審議，致工程無法如期完成顯有失當之處，今後當加切實改善。

次查該廠雖盡力提高出水功能並切實加強防測漏工作力求減少漏水，提高售水量，惟若干點線及舊市區管線輸水功能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尚有缺水現象仍須積極改善始克達成建設現代化都市之目標。

謹將調查結果報請大會核奪

召集人 莊阿螺
委員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玉珠 紀榮治

臺北市自來水第二期建設進度比較表

工 程 計 劃 項 目	預 算 額	預 定 進 度	完 工 日 期	備 註
採購及安裝第五部淨水抽水機工程	3,895,000.00	57.9~58.8	60.4.9	59.8.25日本裝船 59.9.15到達工地
新設淨水管線(蟾蜍山淨水場)工程	12,599,065.00	59.1~60.1	60.3.24	
建造蟾蜍山快濾場第二期淨水設備工程	34,855,690.00	58.1~60.1	60.5.9	
採購及安裝兩臺清水抽水機(蟾蜍山淨水場)工程	10,154,000.00	57.9~58.8	60.4	
採購及安裝三臺清水抽水機(蟾蜍山淨水場)工程		58.9~59.12		
配水系統加強及改善工程	157,771,000.00			另附詳表
建造欄水壩工程	970,000.00	57.9~58.3	59.4.11	
深水井工程	9,160,000.00		58.2.13	

輸水管線工程主要配水幹管進度表

No	路 線	預 算 額	預 定 進 度	完 工 日 期	備 註
1	基隆路(一) (水 廠—信義路)	25,184,000.00	58年1月~ 60年6月	60. 5. 1	
2	基隆路(二) (信義路—忠孝路)	9,050,000.00	" "	60. 1. 20	
3	基隆路(三) (忠孝路—中正路)	7,106,000.00	" "	60. 7. 10	
4	和平東路(一) (安東街—新生南路)	2,403,000.00	" "	59.12.30	
5	和平東路(二) (復興南路—安東街)	4,075,000.00	" "	60. 3. 22	
6	復興南路 (基隆路—和平東路)	5,852,000.00	" "		地上物賠償問題未解決停工
7	和平西路 (重慶南路—中華路)	6,330,000.00	" "		配合新工處施工
8	和平東西路 (新生南路—重慶南路)	9,000,000.00	" "	60. 6. 5	
9	廈門街 (和平西路—中正橋)	3,600,000.00	" "		
10	中華路廣州街康定路	8,200,000.00	" "		改經重慶南路配合新工處道路工程施工
11	復興南北路 (和平東路—長安東路)	20,140,000.00	" "		穿越鐵路部仍委託鐵路而施工，未完
12	長安東路建國北路長春路	13,528,000.00	" "		施工中
13	長春路 (松江路—中山北路)	6,480,000.00	" "		施工中
14	延平北路四段	2,548,000.00	" "		緩辦
15	民生東路 (敦化北路—復興北路)	2,548,000.00 124,291,000.00	" "		緩辦